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公司旗下的 8 只公募基金（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）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

（www.taiping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。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taipingfund.com.cn）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-61560999、4000288699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附件：基金清单

序号 基金名称

- 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2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
- 3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
- 4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5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7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8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